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技佐 巫珮歆
電話：03-3348058分機2329
電子信箱：101148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工字第1110051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案來文及道路借用申請書（376435100A_1110051592_ATTACH1.pdf、
376435100A_1110051592_ATTACH2.docx、376435100A_1110051592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貴局申請本區德育街部分道路開放紅黃線停車辦理
「111年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」一案，本公所原則同
意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9月1日桃教體字第1110081908號函。
- 二、本公所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（如人行道、側溝等）之借用予以准駁，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、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，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旨案本公所原則同意暫借部分道路辦理活動使用，惟不得封閉道路，臨時借用道路核定內容，詳如下列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111年9月22日至26日。
 - （二）時間：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8時。
 - （三）其餘事項詳如申請借用道路注意事項。
 - （四）附帶限制事項：



- 1、務必設立改道標誌，並於適當位置（左、右兩側）樹立警告標誌及警示燈，提供用路人知悉，必要時應派員於現場疏導；如因交通維持措施不良造成交通事故，由申請人自承肇事責任。
- 2、申請道路範圍有占用停車格位時，應另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申請作業。
- 3、申請道路涉及紅黃線停車部分，遇交岔路口轉角10公尺內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左右各10公尺內、停車場出入口及停車場出入口左右各3公尺、車道範圍內及消防設施左右各2.5公尺時，仍應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禁止停放，並嚴禁併排停車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含附件)

